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家河遗址的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和荆楚文化,推进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石家河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展示利用、传播交流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石家河遗址,是指位于天门市石家河镇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石家河古城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第三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对象包括:(一)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二)城垣、城壕、水利设施、道路、房址、墓葬、祭台、窑址等历史文化遗迹;(三)玉器、石器、铜器、陶器、骨角器、炭化植物等历史文化遗产;

(四)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文物。

第四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遗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实现遗址保护与当地村(居)民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天门市人民政府履行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属地责任,统筹推进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

石家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石家河遗址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省和天门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石家河遗址保护给予经费支持。

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石家河遗址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文物专项经费投入。

第八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日常保护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三号)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同时向天门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遗址文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设遗址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日常巡查与监测,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石家河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工作。

对石家河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石家河遗址内从事遗址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如实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及时提供给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石家河遗址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在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制定遗址保护重要措施时,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八条 石家河遗址的利用应当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符合遗址保护规划及文物保护方案,防止对文物本体以及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九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依托石家河遗址建设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形成具有保护、收藏、科研、展示、宣传、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公共空间。

石家河遗址博物馆应当坚持国有公益属性,负责石家河遗址出土文物的收藏以及遗址价值和内涵的展示。

除特殊保护需要外,石家河遗址出土文物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

第三十条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对石家河遗址进行数据采集、数字展示和创新利用,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优质参观体验,提升遗址利用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石家河遗址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挖掘遗

址内涵和价值。

省社会科学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科研文博单位协同推进石家河遗址保护利用工作,通过常态化合作、资源共享、联合研究等方式,提升遗址保护效能与活化利用水平。

第三十二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省和天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石家河等遗址的历史文化知识纳入教育内容;依托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等场所和设施,组织开展研学实践。

第三十三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石家河遗址的文化品牌建设,做好石家河遗址的考古成果汇集整理、研究阐释和推介宣传。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石家河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申请、注册、登记、使用、维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石家河遗址的宣传推介、设施建设、游客服务、文化策划、文创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利用活动。

鼓励石家河遗址周边村(居)民从事反映遗址文化价值内涵的服务业。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刻画、涂污或者损毁遗址保护标志和界碑等文物保护设施的,由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打井、挖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立碑等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的,由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石家河遗址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以科创之力破局 以产业之基筑势

——长江产业集团擘画“十五五”创新发展蓝图

作为以发展现代产业为使命的省属国企,长江产业集团始终将科技创新置于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通过“科产融合、数智转型、人才驱动、资本赋能”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一流创新型企业,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

12月2日,长江产业集团举行长江科技创新大会,发布《2025年科技创新发

展报告》。这是长江产业集团自2023年以来发布的第三份年度科技创新白皮书,系统展示了长江产业集团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坚定决心与实践成效,进一步昭示长江产业集团在湖北“科技强省”战略中勇做排头兵、力当先行者的决心与信心。

聚“新”成势:科创投入夯实发展根基

创新驱动的核心,在于持续稳定的投入与精准高效的布局。自重组以来,长江产业集团始终将研发投入作为战略支点,以真金白银的投入撬动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

持续投入布局关键赛道。长江产业集团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增幅超过50%,2024年研发总额达75亿元。围绕光电子信息、汽车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关键领域,长江产业集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构建精准聚焦的研发矩阵。在此基础上,长江产业集团创新主体规模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增至47家,专精特新企业达32家,其中包括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步形成层次清晰、梯队完善的创新主体格局,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

——聚力攻关突破技术壁垒。2024—2025年,长江产业集团新增研发投入近200项,长江北斗基于低轨卫星应用的小型铷原子钟关键技术研究、湖北生态有机固废资源转化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成功入选省级重点科技项目。这些项目也为长江产业集团带来了丰硕的成果,知识产权量质齐升,截至2025年10

月,累计拥有知识产权3203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48项,参与制定标准93项,构建起覆盖核心技术领域的“护城河”。

——科产融合加速成果转化。长江产业集团坚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20余家高等院校常态化合作,围绕产业需求开展协同攻关,牵引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2024年以来,长江产业集团旗下出资企业启动转化项目60余项,完成39项,累计转化金额近40亿元,转化了一批技术领先、经济效益突出的科技成果。

——平台筑基强化支撑能力。2024年以来,长江产业集团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拥有国家广电总局移动广播重点实验室、湖北江夏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6个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1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围绕重点行业布局研发中试服务网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硬核支撑”,运营3家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造了“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的全周期孵化链条。

谋“新”有道:制度保障激活创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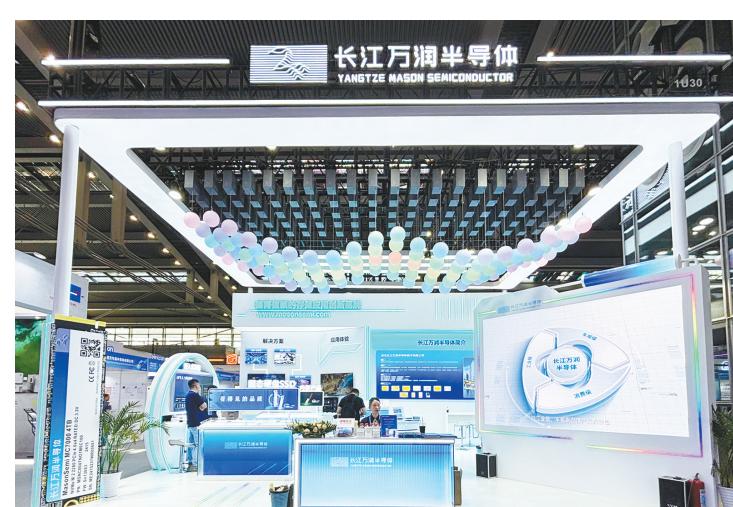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的爆发,离不开完善的体制机制与优质的人才生态。长江产业集团通过制度创新破除发展障碍,通过人才引育等方式集聚智力资源,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长江产业集团搭建了覆盖全集团的科技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全周期管理体系,全力推动以知识创造为导向的评价与分配机制,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实践项目跟投机制、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推行“合伙人制”引才模式,通过“带资入伙”为长江产业集团引进了一批充满市场活力的“创新合伙人”。

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长江产业集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引进理工科博士近百名及各领域高

端人才300余名,专职科研人员达1416人,从高校院所双聘“科技副总”20位,建立总工程师制度和完善的外部专家智库,形成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创新人才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数智转型是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长江产业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级和省级战略,抢抓人工智能风口机遇,实施“AI+行动”,建设科创算力中心及算力调度平台,推动数字资产入表。打造“e长江”一体化数智平台,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AI中台“三位一体”的智慧中枢,破除数据孤岛,推进核心业务系统融合,用“数智”优化企业治理。同时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5G工厂、数智车间,持续推动数智技术在质量检测、安全巡检、市场营销等应用场景落地实践。



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亮相2025年深圳国际电子展。



湖北江夏实验室是由长江产业集团举办的湖北省首批重点布局的省级实验室之一。

向“新”而行:硬核成果续写发展新篇

在持续投入、制度护航与生态赋能下,长江产业集团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更明确了未来前行方向。

长江北斗芯片原子钟攻克高精度时频技术壁垒,研制出的芯片原子钟具备卓越的频率稳定性和平极漂移率,抗振动、抗辐射及低功耗等工程化性能显著提升,打破国际垄断,保障北斗导航、航天等领域核心器件自主可控。

湖北生态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改性技术创新,开发高性能、轻量化磷石膏建材产品,将固废转化为轻量化建材,为“无废城市”建设贡献实践路径。

万润科技高性能企业级固态硬盘实现国产化替代,填补关键存储产品国产空白,服务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及高端服务器市场。

奥特佳自主研发800V碳化硅高压平台压缩机,系统效率与可靠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R290模块化热泵系统采用环保工质,破解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难题。

双环科技钠离子电池核心材料项目应对锂资源紧缺挑战,产品循环寿命超1500次,为新一代储能市场提供优质方案。

长江光电子推出全国产品品牌信创终端,精准破解复杂应用场景下的软硬件适配困境,为政务、金融、能源等关键领域数字化升级提供可靠基石,树立信创应用新标杆。

站在“十五五”新起点,长江产业集团将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深耕优势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坚“卡脖子”技术;深化人才引育与数智转型,完善创新生态;扩大开放合作,依托湾区离岸创新中心与光谷在岸创新中心,牵引优质科创项目来鄂转化,以千卡级科创算力中心、国家级信创配基地为支撑,深化“AI+”与实体产业融合,持续拓展创新发展广度与深度,为湖北“科技强省”建设注入更强动力,以创新之光璀璨新时代征程。